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6月30日(五) 14:00

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0樓1001室/視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ya-swis-ajg>)

三、主席：劉若瑀董事長

記錄：黃泳綸

四、出席人員(依姓氏筆畫序)：

董事：王騰崇董事(視訊)、吳靜吉董事(視訊)、李彥良董事(請假)、李惠美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杜奕瑾董事(視訊)、耿一偉董事(請假)、陳譽馨董事、馮寄台董事、楊淑鈴董事、鄭雅麗董事(請假)、簡立人董事(請假)

監事：戴智琪常務監事(請假)、陳柏華監事、陳碧涵監事(視訊)、樓永堅監事

五、列席人員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：藝術發展科許宏光視察、蔡佳穎副研究員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：陳盈珊副執行長、姚德群經理、黃文瀚經理、張玉玲經理、郭瓊華經理、林采韻經理、斯建華經理、楊秉叡經理、徐敏媛特助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開始。

(二) 議程變更

新增「報告案二-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節目/活動時程規劃」

主席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章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徵求出席會議董事過半數同意變更議程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董事全數同意變更議程。

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經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八、報告案：

(一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施設備點交驗收及維護說明

(略)

(二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節目/活動時程規劃

(略)

九、討論案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案

1.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修訂案

決議：

(1) 第六條第一項第(二)款「每月第1個工作日公告零星檔期，開放演出活動申請，申請人至少應於使用日90日前提出申請。」原擬修正為定期公告，經參考國表藝各場館規定後，將維持現行規定不進行修正。

(2) 第六條第四項第(二)款「劇場使用結束日後14日內，繳交演出臨時增加設備及增減時段之結案款。」修正為「劇場使用結束日後經本中心通知後7日內，繳交演出臨時增加設備及增減時段之結案款。」

(3) 第八條第三項「除本項前二款原因外，申請人如有其他理由需取消演出，除

已繳之費用本中心不予退回外，申請人應按照檔期租用契約書之規定，辦理契約終止或解除事宜。」修正為「除本項前二款原因外，申請人如有其他理由需取消演出，申請人應按照檔期租用契約書第十條之規定，辦理契約終止或解除事宜。」

(4)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租金收費表/【附件】室內劇場租金收費表/非表演藝術/非公開節目修正如下：

- A. 增訂「非表演藝術/非公開節目」使用劇場輔助時段收費標準。
- B. 修訂「非表演藝術/非公開節目」使用劇場作正式演出時，全日使用時計費單位由每「場」改為每「日」。
- C. 增訂「非表演藝術/非公開節目」彩排、裝拆台用途之使用天數限制。
- D. 修訂「非表演藝術/非公開節目」使用劇場超時之費用統一費率。

2.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修訂案

決議：

- (1)第六條第二項第(二)款之「…首批申請收件後 30 日內通知審議結果。」修正為「申請收件後 30 日內通知審議結果。」。
- (2)第六條第三項第(一)款之「獲選之申請人於接獲審議結果通知後 7 日內…」修正為「獲選之申請人於接獲審議結果通知後 14 日內…」。
- (3)第六條第三項第(二)款「…於場地使用結束日後 14 日內，繳交活動臨時增加設備及增減時段之結案款。」，修正為「…於場地使用結束日後 30 日內，繳交活動臨時增加設備及增減時段之結案款。」。
- (4)第八條第二項「…除已繳之費用本中心不予退回外，申請人應按照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租用契約書」之規定，辦理契約終止或解除事宜。」修正為「申請人應按照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租用契約書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辦理契約終止或解除事宜。」
- (5)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租金收費表/【附件】排練場租金收費表修正如下：
 - A. 現行之超時費並未區分排練與非排練之差異，擬依比例訂定非排練使用之超時費用。
 - B. 現行規定之超時費，每小時單價為排練使用小時單價之 1.6 倍，故以 1.6 倍之倍率為非排練使用之小時單價計算依據。
 - C. 為統一中心指標名稱，排練場編號改以阿拉伯數字標示。
- (6)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租金收費表/【附件二】其他空間租金收費表修正如下：
 - A. 現行之天臺使用尚未訂定做表演藝術使用之租金費用，故增訂之。
 - B. 增訂本中心 11 樓天臺作為表演藝術使用，並增訂彩排、裝/拆台、正式活動、超時費之租金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案

1.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檔期審議合格節目「2023 中國信託新舞台藝術節 曼波男孩《蓬蓬》」利益衝突迴避案

決議：

經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(一) 關於「使用市府轄管場館(地)業者須擬定可行退費方式或履約保障等消費者保護措施」說明

決議：

由本中心研議「消費者保護措施」之施行方式後，向監督機關回復。

(二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書，應召開臨時董事會進行審議。

決議：

由本中心再向董監事調查開會時間後寄發正式開會通知。

十一、散會：16:30